

書面質詢

日前有報章報導，筷子基區休憩區入夜後，常見一群十四、十五歲的青少年聚集耍樂，不時追逐、叫囂，以粗口交流，亦有人掏出香煙及火機，令人懷疑他們集體吸煙，甚至有“小情侶”在木椅上扭作一團，以上種種情況都令人擔憂，特別是青少年的家長。

當中有幾個問題，希望社會及當局關注。徹夜不歸的青少年，沒有良好的作息時間，甚至有吸煙習慣，嚴重影響青少年的身體健康和學業；晚間經常於公眾場所結集，容易結成“童黨”，及被不法分子利用或侵害，對青少年的安全構成極大的隱患；而隨著口岸通關時間加長，交通便利，當局近期亦有發現未成年人會到內地消遣娛樂，甚至出現吸毒的情況，影響一生。

雖然家長有義務對子女作出教育和管制，但由於本澳雙職家庭及輪班工作情況普遍，家長亦有其客觀困難存在，希望政府及社會創做良好的教育環境，做好相關法律執行，協助家長和學校對青少年作出更好的規管和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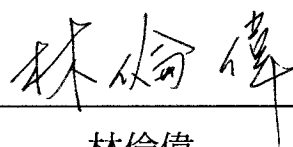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據新控煙法規定，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煙草製品，否則商家一經發現會隨時被罰。當局如何確保有效執法，防止為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？如何加強宣傳吸煙的危害性，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方面？
- 二、 青少年常於晚間結集，易結成“童黨”或被不法分子利用，過去

澳門亦有相關的犯罪情況發生，當局會否增派警員和社工到全澳黑點，加強宣傳和對青少年作出正確引導？

- 三、許多國家對未成年人的出入境進行特別的管控，在法律上作明文規定。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正在進行公眾諮詢，冀由家長向當局提出限制其子女出境，防止子女到內地參與不法活動或作出保護。但由於諮詢及立法需時，當局會否加強通關檢查，對未成年人作出更好的保護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8年6月8日